

证券代码：873289

证券简称：合安气体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做出决议，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会议通知。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89	合安气体	2024 年 5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汇岸律师事务所金璐丹、唐卉苹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 2024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职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度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2024年度财务状况的预计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追认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追认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袁静珍。

（七）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启东市寅阳镇合安路8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蔡红梅；地址：启东市寅阳镇合安路8号；邮编：226251；电话：0513-83715986；传真：0513-8371800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